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综合〔2021〕459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加快培育壮大一批主业突出、核心竞争力强、辐射带动作用大的制造业优质企业、龙头企业，深入开展“百亿强企”“千亿跨越”大企业大集团行动，打造领航企业新方阵。根据《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桂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加快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实施方案》（桂产业振兴指挥部〔2021〕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广西百家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工信综合〔2021〕161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

经工业企业申报、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推荐、征求相关厅局意见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确定了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，2021年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下一步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工业龙头企业名单内的企业帮扶。引导企业加快技改升级，诊断识别出一批数字化升级、节能技改、扩能技改的优质技改项目，建立龙头企业技改项目库，纳入“千企技改”统一支持。帮助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协同配套，围绕龙头企业识别补链强链延链项目，建立目标招商企业清单，纳入重点招商计划。加大龙头企业科技创新支持，针对工业龙头企业对关键技术支持需求，识别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项目，建立政策清单，纳入科技攻关支持计划。加强企业专业化服务，充分发挥工业振兴特派员的积极作用，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惠企政策落地，保障企业的用工和人才等要素需求，以及帮助企业培育优秀企业家和技能人才队伍。

各有关企业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，着力补链强链延链，加强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，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，提升制造能力水平，力争能效水平优于全国同行业先进值，引领和带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《加快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实施方案》（桂产业振兴指挥部〔2021〕9号）提出的重点任务，密切关注工业龙头企业运行情况，每年12月15日前将龙头企业培育情况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配合自治区工

业和信息化厅开展培育工作成效评估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企业规模、创新能力、制造水平、纳税贡献、产业链带动能力和社会责任等指标，对工业龙头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12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